

加 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财会〔2017〕4号

---

### 关于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 资格考试广西考区考务日程安排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及中央驻桂各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6〕24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工作年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17〕3 号）规定，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17 年 9 月举行，中级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纸笔方式。现就 2017 年度广西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报名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广西考区的考试报名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注册、网上缴费确认、考试合格后再审核报名资格**的方式。报名时，报考人员务必认真阅读公告，了解报考有关注意事项、全面校验个人报名资格、承诺同意报考条款并对输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 报名条件。

1. 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2. 具体条件。

(1) 中级资格。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②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③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④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⑤取得博士学位;

⑥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 (2) 高级资格。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

②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3 年;

③取得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2 年;

④取得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⑤取得会计学副教授或高级讲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

## 3. 报名条件注意事项。

(1) 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

(2) 有关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 (二) 无纸化考试须知。

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与网络、电源、设备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断网、断电、服务器中断或者计算机中断等故障，会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如在短时间内恢复的，可以继续考试，考试系统会自动延长考试时间；如不能继续考试的，考生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另安排时间继续考试。

2.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考试机器黑屏、蓝屏、延时、短暂断网等情况，且考生认为上述情况影响到考试成绩的，可以在提交试卷前向考点工作人员提出延时申请，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上述事宜。

3. 考试过程中，因考生未经工作人员允许坐错位置或不当操作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 （三）报名时间。

2017年3月15日至29日（3月30日至4月4日广西放假期间不开通报名服务），逾期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补报。

### （四）报名网站。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 （五）报名程序。

1. 自行确认报名资格。报考人员必须对自己进行全面的报名资格校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能进行网上报名，否则后果由考生个人负责。

2. 按工作单位所在地选择考区。报考人员须选择工作单位所

在地的考区报名参加考试。中区直驻邕单位的报考人员要在区直考区报名，其他驻邕单位报考人员在南宁市考区报名。

3. 注册报名信息。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录报名网站，按网上报名系统提示逐步操作，如实填写每项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按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提前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照片应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蓝、红、白色底)证件电子照，必须清晰完整。照片需显示双肩、双耳、双眉，不得佩戴首饰，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因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的，会计考试管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报考人员应仔细核对所填写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网上缴费前，报考人员可凭“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修改报名信息。

4.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前，自行登录报名网站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缴费前，要认真复核所填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考区、照片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再缴费；缴费后，报名信息将不能自行修改，考区、照片等信息无法再更改，不再办理退考和退费。

报名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核定的考试费收费标准缴纳。

5. 确认报名成功。缴费完成后，报考人员应凭“报名注册号”

和“登录密码”重新登录报名网站检查自己的报名状态，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后，方为报名成功，并打印出报名信息表和报名回执表，留存考试合格后审核报名资格时使用。

**网上缴费时间截止后，未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应对缴费后未重新登录报名网站检查确认自己报名状态而带来的后果负责。

6. 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报考人员如需要开具考试费发票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网上报名注册号，于2017年4月5日—5月31日期间的工作日，到所报考区财政部门办理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手续。

7. 打印准考证。2017年8月10日前，各考区完成考场编排工作，广西财政会计网（<http://www.gxczkj.gov.cn/>）及财政厅微信将公布打印准考证的网络链接、起始日期等有关事项。**打印准考证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4日24:00，逾期未打印准考证人员，将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责任自负，不予办理退费。**

8. 报名资格审核。采取考试合格后审核确认报名方式的方式。即考试成绩公布后，成绩合格的考生须持经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2017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参考并合格的考生，其考试成绩无效。**

**报考人员的会计合法主体资格按现行的《会计法》和《会计从业**

**资格管理办法》确认，法律及规章有修订的从其规定。**

现场报名资格审核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六）订购考试大纲及教材。**

财政部编写的考试大纲和教材统一由经济科学出版社直接销售，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网站上订购，广西各级考试管理机构不再代为征订和发行。

## **二、考试科目**

**（一）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全国范围 3 年内可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达到广西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广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广西范围内 1 年有效。

##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 2017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 9 月 9 日—10 日举行，共两个批次。

中级资格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考试批次 |
|----------------|----------------------|------|
| 9月9日<br>(星期六)  | 8:30—11:30<br>中级会计实务 | 第一批次 |
|                | 13:30—16:00<br>财务管理  |      |
|                | 18:00—20:00<br>经济法   |      |
| 9月10日<br>(星期日) | 8:30—11:30<br>中级会计实务 | 第二批次 |
|                | 13:30—16:00<br>财务管理  |      |
|                | 18:00—20:00<br>经济法   |      |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9月10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 （二）考务日程。

1. 2017年4月5日前，各市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考区2017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2017年8月2日前，全区完成考场编排工作，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汇总上报全区考点考场设置及考试批次明细情况，并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高级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

3.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网上公布中、高级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的网络链接、起止日期等有关事项。

4. 2017 年 9 月 9 日-10 日组织中、高级资格考试。

5.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召开全国评卷工作会议，部署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印发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6.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集中组织完成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在评卷过程中，对计算机系统筛查出疑似雷同的试卷，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甄别、判定。经判定情况属实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7.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评卷质量抽查验收工作，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下发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将在广西财政会计网（<http://www.gxczkj.gov.cn/>）和广西财政厅微信（微信号：guangxicaizheng）公布成绩查询通知、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8.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完成考试后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并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 and 数据的封存、登记、归档工作，向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报送 2017 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 五、其他要求

（一）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

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严防信息资料外泄。

（三）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负责，周密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应于考试开始前进一步完善考场视频监控设备和防范高科技作弊设备的建设，切实做好电力和网络中断应急保障措施，精心组织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完善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指挥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2017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全国会计考办，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本厅各  
厅领导、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 日印发

---

